

翻译符号学对符号学的借鉴与突围*

——兼论翻译符号学的学科独立性

熊 辉 四川大学

摘 要：翻译学与符号学先天具有毗邻性，符号的解释诉求和翻译的符号转换等决定了二者具有联袂的学科基础。但长期以来，翻译符号学发展总是难以摆脱“符号学方法+翻译现象”的研究模式，即便近年有学者提出建立翻译符号学学科的设计，却依然将其视为符号学的分支学科。实际上，并非只有符号学对翻译学具有指导意义，翻译学其实也有助于符号学原理的完善和丰富，而且在当今文化全球化语境下，符号权力的获得也必须依靠翻译的手段才能得以实现。因此，翻译符号学并非只是符号学的分支学科，它兼具了翻译学和符号学的部分属性，同时也具备了自身的特质，唯持此念方能确立翻译符号学的学科独立性。

关键词：翻译符号学；翻译学；符号学；学科独立性

“翻译符号学”直到 20 世纪末才被国际学术界首次提出，^①可翻译为 Semiotics of Translation 或 Translation Semiotics；国内提出翻译符号学概念并呼吁建立翻译符号学学科的声音出现在 21 世纪第二个十年。国内很多学者加入了翻译符号学的研究和学科建设行列，不仅对翻译符号学的学科内涵和研究内容做了较为详细的设计，而且对翻译符号学的发展方向也做了学理性的勾画，体现出学界对翻译符号学研究的重视。然而，纵观有限的中国翻译符号学研究成果，我们不难发现其存在诸多需要完善之处：在符号学视野下的翻译研究占据主流，使符号学沦为“工具”，翻译学沦为附庸；忽视翻译学对符号学的建构意义，一味地强调符号学对翻译研究的指导价值；将翻译符号学视为符号学的分支学科，忽视了其与翻译学的天然联系，等等。有鉴于此，本文在论述翻译（学）与符号（学）具有毗邻关系的基础上，讨论了目前国内翻译符号学研究有待改进之处，以及在翻译符号学学科认识上的局限，指出翻译符号学是一门兼具翻译学和符号学之长，而又具有自身特殊性的独立学科。

一 翻译符号学建立的基础：翻译学与符号学的毗邻性

符号具有被翻译的潜质和诉求，同时它也具有从事翻译的条件和效用；与此同时，

论文在写作过程中采纳了赵毅衡先生的诸多建议，在此特别致谢。

翻译学在意义解释方面具有符号学的部分属性，可以视为符号过程中的重要环节。二者的毗邻关系为符号学和翻译学的结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为翻译符号学的建立找到了可考的渊源。

人类生活在一个浩瀚的符号世界里，但对之却陷入了不自觉的漠视状态，如同人们每天呼吸空气而不追问其来源和构成。那究竟什么是符号？从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到皮尔斯（Charles Sanders Peirce），从雅各布森（Roman Jakobson）到德里达（Jacques Derrida），从利多夫（David Lidov）到科布利（Paul Cobley）等，国外学者在一个多世纪的讨论中，总试图给符号以明确的界定和说明，但却付之阙如。中国符号学专家赵毅衡汲取前车之鉴，力图避免符号定义中出现的同义反复或缠绕不清之弊，简明扼要地断言：“符号是被认为携带意义的感知。”（赵毅衡，2016：1）如此定义，就将符号与意义及意义认知联系在一起，从而明确宣告了符号与意义不可分割的关联：意义难以自我呈现，它必须借助符号载体才能被表达再现，符号存在的价值就是用来表达意义的。亦如雅各布森所说：“没有符号就没有意义”（Jakobson，2000：113）。倘若某符号携带了意义，如何判明它有意义？这时不得不借助另外的解释来加以说明，而此刻的解释行为必然借助另外的符号才能够发生；换句话说，一种符号的意义必须借助另一种符号方可得以解释或显露。由此，我们不难理解意义的定义：“意义就是一个符号可以被另外的符号解释的潜力，解释就是意义的实现。”（赵毅衡，2016：2）这说明意义和翻译之间具有天然的联系，意义本身就暗含着翻译的可能性和必然诉求，而只有翻译过程中的符号转换才能保证意义的实现。因此，符号、意义和翻译之间具有天然的交集和通融性，为翻译和符号的联袂以及翻译符号学的建立找到了学科根源。

既然符号暗含了解释的潜力，而意义的实现又必须借助解释，那符号的本质特征决定了它必然具有承载意义和解释意义的双重功能。而翻译即是一种译者解释原文本意义的行为，由此我们势必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符号具有翻译和被翻译的潜力，采用一种符号对已有符号文本进行翻译是意义实现的基本路径。雅各布森曾说：“任何认知的经验及其分类在任何存在的语言中都能表达”（Jakobson，2000：115），正是基于这种语言的共性论才形成了雅氏所谓的“可翻译”，也就是翻译学上所谓的“可译性”，意味着某种语言的符号文本一定可以用另外的语言符号来进行翻译或解释，再次证明了翻译和符号的紧密关系。比如莎士比亚戏剧《威尼斯商人》的英语文本，可以翻译成汉语版、日语版、俄语版乃至世界语版，后面几种语言符号的版本就是对英语版本的翻译，也是对它进行释义。此外，《威尼斯商人》等的英语文本还可被改编成形体符号的戏剧，或

者改编成声像符号的电影等。符号的可译性一方面证明了符号本身具备翻译的特质，另一方面也证明了意义必须经过其他符号的翻译才能产生。对于符号的可译性问题，赵毅衡说得更加明确和绝对：“意义必用符号才能解释，符号用来解释意义。反过来，没有意义可以不用符号解释，也没有不解释意义的符号。”（赵毅衡，2016：2）这句话充分肯定了符号具有先天的翻译属性，同时申明了符号的功能之一就是翻译或解释意义。符号的翻译属性和功能势必引出另外的话题，那就是翻译具有无限延展性，只要有足够多的相异符号存在。根据前面的论述，意义借助符号才能被感知，符号是意义的载体和存在的条件；而意义必须被解释或翻译才能得以实现，只有符号才具备翻译和解释的功能，因此意义的发出和意义的实现都必须借助符号才能完成，尽管前后采用的是两种不同类型的符号。而当甲符号被乙符号翻译解释之后，甲符号的意义生成过程才算顺利完成，但乙符号的意义生成过程才刚刚开始，乙符号文本开启了另一个翻译解释的过程，其意义的实现又等待着丙符号来翻译解释，之后丙符号继续开启新一轮的符号意义和解释过程，如此翻译延伸就构成了符号学所谓的“无限衍义”。

翻译学和符号学在意义认知上具有诸多共性特征。通过前面对符号和意义关系的论述，我们对符号学这门学科有了较为深入的了解，符号学说到底就是“研究意义活动的学说。”（赵毅衡，2016：3）既然是研究意义活动的学说，那必然与解释学、语意学甚至狭义的翻译学发生联系，因为这些学科的研究对象也基本上以意义为主。难怪福柯会说：“我们可以把使符号‘说话’，发展其意义的全部知识，称为解释学；把鉴别符号，了解连结规律的全部知识，称为符号学。”（Foucault，2002：33）此话道出了解释学和符号学之间的紧密联系，但其似乎只关注到了符号携带意义的表意环节，而符号意义的生成和接受环节则被他无情省掉。不过，福柯的这句话倒是能看出翻译学和符号学关系的端倪：无可否认，福柯在此所说的“解释学”当然也包括翻译，其意思无非是说我们必须通过翻译，采用另一种符号才能使原文本中的符号“说话”，而且我们在翻译中必须尽可能呈现原符号文本的全部内容，如此才能称为“解释”。这也应和了前面所说的符号需要翻译才能产生意义的说法，同时也说明理想的翻译是用一种符号充分呈现另一种符号意义的“全部知识”。当然，符号文本和翻译之间不只是福柯所说的解释或充分呈现意义的关系，更重要的是，翻译形成的解释文本不是验证译文是否完整呈现了原文本全部信息的工具，而是在验证翻译活动合法性的过程中逐渐建构起来的文本对象。简单而言，翻译文本的形成不是因为原文本有意义，而是因为翻译活动本身具有解释意义的合法性，如此方才产生了译文。意大利符号学家安伯托·艾柯（Umberto Eco）说：

“文本不只是一个用以判断解释合法性的工具，而是解释在论证自己合法性的过程中逐渐建立起来的一个客体。”（艾柯，1997：78）这说明了翻译或解释符号的价值不在于符号本身，而在于符号在解释和使用中建构了另一种有意义的文本。有了翻译，我们方才不断地建构着符号文本，进入“无限衍义”的符号世界，进入有意义的世界。

正是因为符号学与翻译学在意义解释和传递上具有诸多相似性，决定了将二者结合起来进行翻译研究或符号学研究的可行性，这也成为建立翻译符号学学科的历史依据和现实基础。

二 翻译符号学的研究主流：翻译学对符号学的借鉴

符号学是文论发展进程中的重要成果，但它超越了文论的分析立场和文本解读功能，发展成一种具有普遍意义的方法论。而翻译学作为一门解释和再现意义的学科，符号学势必对其有一定的指导作用，二者的联袂定将开启翻译学研究的新境界。

符号学为诸多学科的发展提供了富有启示性的参考，翻译学也可借助符号学来实现研究模式的创新。符号学的发展经历了四个模式和三个阶段：第一种是语言学模式，索绪尔不仅首先提出了符号学的概念，而且认为语言是最大的符号体系。第二种是逻辑-修辞学模式，皮尔斯突破了索绪尔专注于语言符号的局限，提出了一系列的符号三分法，在开放的符号系统中将符号的表意推向了“无限衍义”的新阶段。第三种是文化符号论模式，卡西尔（Ernst Cassirer）建立了一种象征哲学，并以此作为各种符号类型共同遵守的规范。第四种是社会文化研究模式，巴赫金（Michael Bakhtin）从形式出发去研究文化的做法成为莫斯科-塔尔图学派的先驱，他们一反卡西尔从文化的角度去研究符号的思维模式，反倒从符号出发去研究社会政治和文化。这四种模式揉合在三个阶段中：一是 20 世纪上半期，主要是符号学研究模式的奠定和解释阶段，索绪尔、皮尔斯、卡西尔、巴赫金等人的理论均在这个阶段产生并得到了相应的阐释；二是 20 世纪 60-70 年代，符号学作为一门学科和理论开始形成，符号学与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心理分析以及现象学和解释学等相结合，使符号学成为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方法总论；三是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至今，皮尔斯的开放模式开始取代在第二个阶段如日中天的索绪尔模式，符号学与解构主义相结合，从而使很多被遗忘的符号学者重新回到学术的中心，符号学的发展越来越多地和其他学科相结合，并被广泛地应用于具体学术问题的研究。（赵毅衡，2016：12-15）且不说符号学与翻译学在符号意义的产生、发送、传递、接收、理解和变异等诸环节上有重叠之处，单从符号学发展的三个阶段和四种模式中便可看出，

符号学与其他学科（含翻译学）的融合，以及符号学用于其他学科具体问题的研究等成为其越来越明显的发展趋势；反之，从翻译学的角度来讲，其与符号学的结合以及以符号学为方法论去研究具体的翻译问题，也定然会成为翻译学发展和突破学科壁垒的可选路径。

符号学带动了翻译学理念的变化。根据符号从具体到抽象的感知程度，皮尔斯认为图像或情绪领域的符号属于一级符号，图表或现实世界领域的符号属于二级符号，隐喻或思维领域的符号属于三级符号。皮尔斯符号三分法为阐释翻译行为提供了新的方向和可能性，至于皮尔斯的符号学观念如何与翻译发生联系，或者说其思维方式如何对应着翻译的各个层面，荷兰学者格雷如是说：“三级符号将一级符号可能发生的纯粹非规范性的各种‘微妙’状况与二级符号现实事件和实验，融入‘现实’交际的共有关联，这种施为发生过程就是翻译观的强化实验。”（格雷，2000：23）由这句话可以看出，“施为”就是三级符号将一级符号和二级符号联合起来并应用于现实中的行为，“施为”的发出者是三级符号。为什么说三级符号将一级符号和二级符号联动起来的行为，就是一种翻译活动或是对翻译观念的实验呢？正如上文所述，译者要将阅读原文后或在原文的刺激下产生的情绪（一级符号）变为现实，进而融入到新的符号系统或真实现场中（二级符号），而在这个转变和翻译的过程中，一级符号和二级符号建立关联的活动必须遵循情感与行为的“规范”，亦即新的符号系统的规则（三级符号），最终才可能使一级符号和二级符号建立起关联，而且这种关联才具备有效性，翻译转变后的文本由此才获得了存在的合法性。从这个意义上讲，皮尔斯的符号三分法带给翻译的变化主要还是基于思维和阐释层面，并无具体有效的翻译方法和路径，为我们重新看待翻译提供了新思路。

语言借助符号的分类形成不同类型的文本，这些文本乃符号的集合，而符号之间的可转换关系为语言和其他符号之间搭建起了交流、阐释和翻译的桥梁，从而使语言文本获得了更多的生存转换空间。将翻译从语言的桎梏中解放出来，并将其带入跨语言、跨符号和跨学科新阶段的肇始者是雅各布森，他在1959年提出了被学界广泛征引的“翻译三分法”：“第一，语内翻译或曰重述是以同一语言的其他符号阐释其言语符号。第二，语际翻译或曰翻译本体是以其他语言符号阐释该语言的言语符号。第三，符际翻译或曰跨类翻译是以非言语符号系统阐释言语符号。”（Jakobson, 2000：113）语内翻译是同一语言内部语码间的转换，语际翻译则是两种独立的自然语言之间的语码转换，而符际翻译则是两种不同的符号之间的语码转换。针对第三种情况，除雅各布森提到的用

非言语符号来阐释言语符号之外，还存在非言语符号之间的相互阐释和翻译，比如音乐和舞蹈之间的转化，绘画和雕塑之间的转化等，它们都属于符际翻译。而符际翻译并非肆意为之的阐释行为，它是以符号之间共有的相通性为基础和前提的：“原语符号与不同的目标‘语’符号一定要能在直觉上感知，在认知上得以阐释，方才会构成交际符号，从而形成通用符号。”（格雷，2020：17）此处所谓的“通用符号”具有元语言意味，从理解层面而言，无非是说各类符号之间都应该具有能“被感知”和“被阐释”的二重属性，如此方才构成了符际翻译的可能性。反之，符号之间便会形成坚厚的隔膜，翻译和阐释行为就无从发生。没有符号学的介入，雅各布森很难在“符号”的层面上对翻译做出如此丰富的阐述和界定；同时，翻译学自身的发展也会受到限制，很难突破“语际”的范围而延展到跨学科和跨艺术门类的广度。因此，其说雅各布森拓展了翻译的概念和研究空间，毋宁说是符号学的视角洞开了翻译的广阔前景。自此以后，除传统的发生在言语符号之间的狭义翻译之外，学界逐渐接受了言语符号与其他类型符号之间的翻译活动，翻译讨论的对象和范畴也开始发生改变，标志着翻译学的发展进入了新时代。

在中国，符号学的兴起拓展了翻译学的研究领域。中国的翻译符号学研究发轫于20世纪末期，至21世纪初才逐渐进入大众视野。20世纪80年代末期，人们在传统翻译学之外，利用符号学的视角和方法来进行翻译研究，从而获得了诸多别开生面的认识。比如采用社会符号学来研究文学翻译，不仅摒弃了翻译语言学派对翻译过程中“信息”的偏好，而且扩大了翻译研究的内容，使“中国翻译界前辈常提到的‘杂学’，在符号学的翻译理论模式里有可能各得其所了”（罗进德，1988：8）。此外，从符号学的角度研究翻译还有更重要的翻译理论史意义，使中国翻译界有了翻译文化研究的萌芽，比正式翻译引入勒菲弗尔和巴斯奈特为代表的西方翻译文化学派的时间要早。从符号学的角度出发，人们对翻译的认识也越来越客观，不再盲目追求译文对原文的忠实，也不再苛求译文与原文信息的对等，认识到“绝对的翻译等值是不存在的”（郑伟波，1988：21）。这种认识已经触及到了符号学的本质，即在意义的发送、传递和解释过程种，意图意义、文本意义和解释意义三者不对等是常态。早期的翻译符号学研究引领了国内翻译符号学发展的主流方向，那就是借用符号学的观点来重新阐释翻译问题，或者用符号学的方法来研究翻译活动。一直以来，中国学术界大都利用符号学来阐释翻译过程中的意义等值、语言选择、功能对等、误译、称谓翻译、修辞翻译乃至标点符号翻译等问题，基本上沿袭了早期中国翻译符号学的一贯思路，也的确为翻译研究带来了不一样的视野和方法，使翻译学有较大的改善和创新。但早期翻译符号学研究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它简化了

符号学作为意义认知的学科属性和形而上的哲学范畴，使之沦为实用的工具性理论；同时也使翻译研究套上了看似华丽又高深的外衣，但却远离了实际的翻译活动现场，难免有失翻译实践的烟火气息。早期翻译符号学研究似乎可以称为“符号学翻译研究”，其特点在于“以符号学理论阐释翻译现象，属于翻译学的一个附庸研究范畴，处于以符号学理论解释翻译现象、验证翻译理论的‘脚注式’研究，还未上升到‘学’的阶段。”

（王铭玉，2015：1） 尽管如此，以符号学为方法来研究翻译的路径不仅在中国率先开启了符号学与翻译学的联姻，而且也拉开了中国翻译符号学的历史序幕，彰显出中国翻译符号学初期的鲜明特色。

国内目前翻译符号学的主流研究是把符号学当作“工具”，将之用于对具体翻译作品、翻译过程或翻译现象的分析，而不是将其置于主体性地位，用翻译活动中的现象来进一步论证或丰富符号学的原理。而与此同时，人们在研究中常把翻译活动当作符号学研究的“对象”，从而模糊了符号学和翻译学的学科边界，使翻译符号学沦为“符号学的一种附庸”（贾洪伟，2016a：92）。

三 翻译符号学对符号学的建构

随着符号学、翻译学乃至翻译符号学自身的发展，人们有了建构翻译符号学学科的自觉意识，并就翻译符号学的学科内涵和发展方向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但美中不足的是，目前对翻译符号学的基本认识是将翻译符号学视为符号学的分支学科，不仅忽视了它与翻译学不可分割的关系，而且没有注意到翻译学对符号学的建构意义，因而难以认清其学科独立性。

近年来，国内翻译符号学的探讨突破了“符号学方法+翻译现象”的研究模式，人们开始关注翻译符号学独立的学科地位和学术价值。2015年6月，翻译符号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被明确提出，^②其主要内容是探讨符号转换的本质规律、任意性与意义解释之间的关系，是一种“以符号转换问题为对象的符号学理论和方法论”（王铭玉，2015：1）。之后，学界逐步细化了翻译符号学的研究内涵，区分了翻译符号学与符号翻译学、符号学翻译研究的同异，并借鉴社会符号学视角对翻译符号学的理解，最终将翻译符号学界定为：“翻译符号学为符号学门类下的分支学科，系在符号学研究方法论指导下，以符号学理论为依据，使用符号学方法，探讨翻译发生过程中的符号转换现象及其相关问题。”（贾洪伟，2016b：96）在此基础上，中国学者提出了翻译符号学的理论构想和学科建设的可行路径，（贾洪伟，2016a：98）显示出富有学理性和创新性的学科理

念，以及学术眼光的前瞻性和历史价值。但将翻译符号学视为符号学的分支学科，某种程度上还是没有让前者摆脱作为后者附庸的地位；同时，以上观点是以语言符号为主要讨论对象，对语内翻译、符际翻译思考不多，故对翻译符号学这种包罗符号和翻译之万象的学科而言，还需要完善和深化之处。尤其是在传播介质不断变化且图像时代异军突起的当下，各种跨媒介和跨符号的翻译活动日益频繁，翻译符号学要显示出其强大的阐释能力和完备的理论体系，必须将更多类型的符号转换活动纳入观照视野，才能使翻译符号学焕发强大的学科适应性和对各种翻译现象的包容度。

中国翻译符号学的发展虽然有助于符号学摆脱“工具性”地位，有助于翻译学摆脱“附庸性”尴尬，但同样出现了“偏袒”符号学的片面思维，那便是只关注到符号学对翻译学的方法论意义，却忽略了翻译学对符号学的建构功能。换句话说，符号学在作用于翻译学的同时，翻译学也会作用于符号学，二者并非单向度的影响关系，而体现为一种能动且交互的“主体间性”。国内翻译学或符号学研究在这方面的探讨比较缺乏，但在实际的翻译和意义传递活动中，翻译的特殊性往往会带来意义发送和认知的差异，甚至会突破原有符号学的一般原理，在丰富符号学原理的同时，形成翻译符号学特有的理论范畴和研究框架。翻译活动相对于一般的符号过程而言，由于其解释项常常具有跨文化、跨语境和跨符号的特征，因此其意义感知、翻译和再现的过程更加复杂。比如英国人读简·奥斯汀（Jane Austen）的《傲慢与偏见》（*Pride and Prejudice*）时，比中国人更容易理解文本的意义，而中国受众中精通英语和英国文化的群体比普通读者更容易理解文本的意义，大多数中国人只能根据作为再现解释意义的符号文本（翻译文本）来理解原文意义，其实已经是对文本解释意义的再度解释了，与英国读者理解的文本意义差距甚远。翻译引发的如此复杂的意义感知活动，自然会带来符号学研究内涵的丰富。

翻译符号学的研究对象有自身的特殊性，决定了它不能作为符号学的分支学科。如前所述，中国翻译符号学界的基本思想就是将翻译符号学界定为符号学的分支学科，不仅其指导思想和方法是“符号学”，而且其研究对象也是“符号的转换”，使翻译符号学从研究方法到研究对象都没有脱离“符号”的羁绊和阴影。符号学是一门具有哲学高度和普遍方法论意义的学科，并非只对翻译学有指导意义；相应地，符号转换其实也是符号过程中的意义转换之表征，本质上还是认识论、解释论和意义生成的活动，这与符号学、哲学和自然科学对意义的认知相似，也不是翻译解释环节或符号转换环节特有的功能。那我们为什么不将这些与符号学或意义认知活动相关的学科视为符号学的分支学科呢？事实上，符号过程中的解释行为与翻译并非完全等同的关系，我们甚至可以说，

翻译活动远比符号解释环节复杂得多，因为它不仅涉及到对原符号文本意义的解释，而且还涉及到意义的接受、选择、删减和再现、传递等一系列复杂的社会文化活动。对于二者的关系和差异，我们不妨作如下图示：

符号过程中的意义解释：意图意义→文本意义→解释意义

翻译活动中的符号转换：意图意义→文本意义→解释意义（一系列复杂的跨文化、跨符号活动的结果）→第二符号文本意义

既然符号学在方法论和意义认知上之于翻译学或翻译符号学并不具有特殊的针对性，而且翻译过程中所谓的符号转换也并非简单的符号与符号之间的单层级活动，而是包含着复杂的转换和他符号再现过程。翻译作为一种特殊的符号解释行为，它比普通的符号意义认知过程要多出一个环节，那就是除获得符号文本的意义之外，还必须用另一种符号将解释意义再现出来，从而形成第二符号文本，并开启二度符号化过程。因此，我们不能简单地将翻译符号学视为符号学的分支学科。更何况翻译符号学还必须遵循翻译学的规律，并非只是以符号学为指导，除非我们认为翻译学可以消泯于符号学或被符号学所涵盖，否则就不能以符号学来取代翻译符号学自身的属性。在正常情况下，翻译符号学可以部分借鉴符号学的方法和原理，且翻译过程与符号过程中的解释环节呈现出一定的相似性，因此，翻译符号学是一门综合了翻译学和符号学研究方法和学术思想的独立学科。

更何况并非只有符号学对翻译学或翻译符号学有指导意义，后者也会对前者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凸显出翻译学或翻译符号学对符号学的能动性。既然符号学和翻译学之间存在“久远且联系紧密的理论渊源”（王洪林，2022：117），那为什么只有符号学可以为翻译学提供理论借鉴，而几乎没有人去思考翻译学是否也可以为符号学提供理论借鉴或方法启示呢？我们不仅可以通过符号学去讨论翻译学，而且也可以通过翻译学去论述符号学，这是翻译符号学今后需要努力的方向。从翻译活动中获得启示并对符号学做出详细阐释的代表人物应该首推雅各布森，他是从翻译学角度研究符号的先行者，其符号学思想大都来源于他的诗歌翻译研究。皮尔斯基基于实用主义之目的以及能指与所指思维模式下符号所指的外在客观性，将符号分为像似符（Icon）、指示符（Index）和规约符（Symbol），而雅各布森将其置入“邻接性-相似性”和“真实性-惯例性”这两组二元对立模式中加以分析组合，认为在指示符（真实的邻接性关系）、像似符（真实

的相似性关系）和规约符（惯例的邻接性关系）之外，还应该出现一种组合符号，那就是“惯例的相似性关系”（Imputed similarity）所形成的“第四种符号”（Jakobson, 1987: 451）。

什么是“第四种符号”？从雅各布森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其中的端倪，那便是诗歌的抽象审美，以及与之有重叠关系的电影、绘画和音乐符号等抽象性的艺术符号。雅各布森不仅突破了皮尔斯的三分法，根据推理和组合寻找到了第四种“艺术符号”，而且还指出皮尔斯符号三分法的不足：“一种特定的艺术符号可以是皮尔斯所划分的三种符号中的任何一种，或接近于规约符，或接近于像似符，或接近于指示符，但显然在这些艺术特性中，最重要的符号的意指过程（significance）被忽略了。换句话说，作为实用主义哲学家的皮尔斯关心的是符号的实用结果，而非符号的意指过程。”（江飞，2014: 179）三分法不仅难以划分艺术符号与其他符号之间的界限，而且符号除与外界事物发生关系外，也可以指向自身，而这类符号“是皮尔士符号学中未提及的，也是雅各布森通过诗歌及诗歌翻译研究所要寻找的。这类符号的自指性不是基于成规基础，而是通过声音、形态的相似产生的有形的关联，而且这类符号的意义也不局限于语言自身，还包括通过自指所形成的含义或对感情的触动。”（常巍，2014: 107）雅各布森何以对皮尔斯的符号学思想做出如此重要的修正和批判？根本原因就在于他从诗歌翻译中获得了启示，认为诗歌因为词语和语句之间形成的“声音”是难以在翻译中借助另一种符号得以再现的，于是引发了他对诗歌语言这种特殊艺术符号的思考，进而将“其自身的诗学研究成果借助符号学强大辐射力而推至艺术符号学的辽阔领域”（江飞，2014: 181），证明了诗学研究不仅有助于补充和完善符号学的基本原理，而且还会对艺术学研究产生深远影响。试想，倘若没有翻译诗歌研究，雅各布森能对符号学的分类和发展作出卓越贡献吗？因此，不能只认为符号学对翻译研究具有方法论意义和思维指导，也应该看到翻译研究对符号的建构和贡献，更不能简单认为翻译符号学就是符号学的分支学科，否则就会失去学科的界限而无法清晰甄别二者的异同。

在后殖民语境下，文化交流活动中的符号权争夺成为国与国冲突的焦点，而翻译是维护或建构文化符号权力的主要手段，再次显示出翻译活动对符号行为的反作用力，表明符号学有时也会成为翻译符号学的“附庸”。随着人类物质生产的逐渐累加和生产能力的提升，商品存储远远超出了人们日常所需。在这种情况下，符号化成为增加商品附加值以刺激消费的重要手段，同一国家或民族内部各阶层的对抗，乃至国与国之间的矛盾就集中在符号操控权的掠取上。而在政治文化领域，后殖民时代的到来虽然扫除了宗

主国对殖民地赤裸裸的经济掠夺和政治压迫，但由于文化帝国主义（Cultural Imperialism）依然存在，西方发达国家通过文化而非商品输出来实现对不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控制，扩大其文化生产和流通的跨国支配。葛兰西（Antonio Gramsci）的“文化霸权”理论，（葛兰西，1983：45）法农（Franz Omar Fanon）的“民族文化”理论，（Fanon，1963：179）以及福柯（Michel Foucault）的“权力-话语”理论（Foucault，1988：166）等，构成了后殖民主义理论的主导思想，彰显出文化在西方帝国主义扩张过程中的重要角色，（Said，1994：72-73）威胁着民族国家文化的认同（Tomlinson，1991：19-27）。相应地，“符号权”的争夺也主要集中在文化领域，谁能在翻译过程中赢得符号的操控权，谁就能掌握符号携带的话语权力。比如中国人在翻译英语作品时，我们能从汉语文本的部分词汇、表达方式或句法中看出英文的原貌；反之，欧洲或美国在翻译引进中国文学/文化作品时，他们往往采用“归化”的翻译策略，从而使中国文化符号的特质泯灭在西方文化的浪潮中。这也是为什么美国当代翻译理论家韦鲁蒂（Lawrence Venuti）在解构主义视野下提出“异化”（Venuti，2004：123）（Foreignization）翻译观的文化动因，其用意是想在多元文化语境中保持弱势民族文学/文化的本来面目，而不至于被西方文化符号同化乃至吞没。因此，国际社会符号权的争夺本质上体现为对翻译的操控，翻译中的文化地位才是决定符号权归属的关键因素，而不能认为翻译是符号的分支和构成部分，它反倒成了符号的主导力量。

四、结语

人类一直生活在符号世界中，自从有跨语际和跨符际交流活动以来，翻译符号学便业已存在。翻译学和符号学是两个独立的学科，而翻译符号学并非翻译学与符号学的简单组合叠加，也不是用符号学的方法去研究翻译学，而是在翻译实践活动中呈现出来的一种特殊的意义认知活动。很多翻译家和学者经常探讨的翻译技巧和策略、翻译改写和删减、翻译语言和句法、译本解构和功能等，其实就是经典叙事学或符号学探讨的重要内容，因此翻译语言学派、功能学派等可谓之“翻译符号学”。而在文化研究兴起的当下，翻译学经常讨论的译本传播、接受、影响，译本诞生的政治文化语境、性别和种族、“赞助人系统”，以及翻译研究的解构视角等，与文化符号学和社会符号学讨论的内容异曲同工，因此翻译文化学派、社会学派等可称为“新翻译符号学”或“后翻译符号学”。国内翻译符号学研究的先行者王铭玉曾提出：“翻译符号学不但可以丰富符号学的类型研究，扩展符号学研究的范围，还可使符号学研究在整体上更上一层楼。”（王铭玉，

2016: 10) 虽然这句话不是直接表达翻译研究对符号学的“作用力”，而是在说翻译符号学作为符号学的分支学科会对符号学的发展产生影响，但其所谓的“翻译符号学”多少会包含翻译研究的成分，因而同样说明了翻译学会丰富符号学的研究，使之趋于完善。

在新的时代语境下，“广义翻译学”概念的形成必将进一步突破符号学的诸多藩篱，建构起翻译符号学自己的学科属性，且对符号学的发展产生推动作用。因此，翻译符号学并非只是符号学指导下的翻译研究，还应该包含翻译学带动下的符号研究，以及翻译符号学作为独立学科的本体探索，这不仅是翻译符号学研究的主要内容，也是构成翻译符号学学科边界的核心。

注释

^① 1990 年，荷兰学者格雷(Dinda L. Gorlée) 在《翻译即叛逆：论翻译符号学》(“Traduttore Traditore: Semiotica de la Traducción”) 一文中提出“翻译符号学”术语，并在1994年出版了专门研究翻译符号学的专著 *Semiotics and the Problem of Translatio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Semiotics of Charles S. Peirce*. (Amsterdam; Atlanta, GA: Rodopi.)

^② 关于“翻译符号学”这一概念，是贾洪伟于2014年12月在“第十一届全国语言与符号学研究会”宣读的论文《建立翻译符号学的可能性》中首次提出，这篇会议论文于2016年6月发表于《山东外语教学》。

参考文献

- [1] (荷兰) 格雷. 雅可布森的翻译范式观[A]. 贾洪伟译. 翻译符号学初探[M], 贾洪伟编著.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20.
- [2] (意) 艾柯 等. 诠释与过度诠释[C], 王宇根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7.
- [3] (意) 安东尼奥·葛兰西. 狱中札记[M], 葆照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3.
- [4] 常巍. 雅各布森论诗歌翻译与符号美学[J]. 外语学刊, 2014(4):106-108.
- [5] 冯全功. 翻译是一种符号转换活动[J]. 中国翻译, 2022(3): 11-19.
- [6] 贾洪伟. 翻译符号学的概念[J]. 外语教学, 2016b(1):94-97.
- [7] 贾洪伟. 建立翻译符号学的可能性[J]. 山东外语教学, 2016a(3):90-100.
- [8] 江飞. “第四种符号”: 雅各布森审美文化符号学理论探析[J]. 符号与传媒, 2014(1):172-182.
- [9] 罗进德. 略论符号学的翻译观[J]. 中国翻译, 1988(1): 6-9.
- [10] 王洪林. 符号学与翻译研究“联姻”: 回顾和前瞻[J].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 2022(6): 116-123+156.
- [11] 王铭玉. 翻译符号学刍议[J]. 中国外语, 2015(3): 1+22-23.
- [12] 王铭玉. 翻译符号学的学科内涵[J].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 2016(5):1-10+18.
- [13] 赵毅衡. 符号学: 原理与推演(修订本)[M].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 [14] 郑伟波. 从符号学角度看翻译等值的限度[J]. 中国翻译, 1988(1): 20-21.
- [15] Edward W. Said. *Culture and Imperialism*[M].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94.
- [16] Franz Omar Fanon. *The Wretched of the Earth*[M]. New York: Grove Press, 1963.
- [17] Gorlee, D. L. *Semiotics and the Problem of Translatio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Semiotics of Charles S. Peirce*[M]. Amsterdam; Atlanta, GA: Rodopi, 1994.

-
- [18]John Tomlinson.*Cultural Imperialism*[M]. London: Continuum,1991.
- [19]Lawrence Venuti. *The Translator's Invisibility: A History of Translation*[M].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2004.
- [20]Michel Foucault. *Power/Knowledge*[M]. New York: Harvest Wheatsheaf, 1988.
- [21]Michel Foucault. *The Order of Things: An Archeology of Human Sciences*[M]. London: Routledge, 2002.
- [22]Roman Jakobson. "On Linguistic Aspects of Translation."[A]// *The Translation Studies Reader*[C], Lawrence Venuti (ed.).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作者简介 熊辉，四川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翻译学。

作者电子邮箱 byxiongh@126.com

The Reference and Breakthrough of Translation Semiotics to Semiotics —— On the Disciplinary Independence of Translation Semiotics

Xiong Hui(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China)

Abstract: Translation studies and semiotics are inherently adjacent. The interpretation of symbols and the symbol transformation in translation determine that translation studies and semiotics have a joint disciplinary foundation. However, translation semiotics has struggled to diverge from the "semiotic methods+translation phenomena" research model for a long time. Despite recent proposals to establish translation semiotics as a discipline, it is still often regarded as a semiotics sub-discipline. In fact, it is not only semiotics that has guiding significance for translation studies. Translation studies also contribute to the improvement and enrichment of semiotic principles. Furthermore, in era of cultural globalization, the acquisition of symbolic power increasingly depends on translation. Therefore, translation semiotics is not just a branch of semiotics, it combines some attributes of translation studies and semiotics, while also possesses its own characteristics, which is essential for establishing the disciplinary independence of translation semiotics.

Keywords: Translation Semiotics; Translation studies; Semiotics; Disciplinary independence